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局長 1.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申報人姓名廖泰翔 職稱 服務機關 偶 未成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及 配 稱 姓 名 姓 名 謂 稱 謂 子女 配偶 白芷達邦 廖○羽 (1) 子女 廖○羽 (2)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廷	127	4亦	<u> </u>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7月	口上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岱稜					40,000				10	廖泰翔	出1	善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廖泰翔 通知日期:111年02月18日